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劉山情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dc21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13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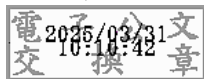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（36671936_1140113656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
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
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
11400136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北安國中 1140331



QBAA1146002550